

# 保安服务合同

甲方：河南省勇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乙方：兰考县特殊教育学校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，遵照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、有偿服务的原则，甲方为乙方提供保安、宿管相关服务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条款：

## 一、服务要求

- 1、甲方向乙方提供年龄 60 岁以内的保安人员，须身体健康、作风正派、政审合格。
- 2、保安员在工作期间，要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工作安排，认真做好本职工作，完成乙方交办的保卫任务。
- 3、保安值班方法按双方商定的方法执行。
- 4、保安员负责保持乙方责任区域内正常的工作经营和生活秩序。严格执行乙方有关规章制度，对外来人员严格出入登记制度，引导来访人员的联系工作。
- 5、机动车辆禁止入内，如有特殊情况需请示乙方指定的负责人，得到许可后方可放行，门口区域禁止停放一切车辆。严禁在院门口摆摊设点、保持门前畅通无阻。
- 6、宿管员按照乙方要求完成宿舍管理任务。

## 二、服务期限



本合同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有效；

### 三、服务费标准及付款办法

合同生效后，甲方向乙方派出 3 名（保安 2 名、宿管 1 名）提供服务，保安每人每月人民币 贰仟伍佰元整（¥2500），宿管每人每月人民币 贰仟陆佰元整（¥2600）。每月共计人民币 柒仟陆佰元整（¥7600）。乙方应于每月月底支付当月保安服务费至甲方对公账户，甲方对公账户信息如下：

户名：河南省勇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考支行

账号：41001558510050204281

### 四、双方权利、义务

- 1、甲方派遣的人员由双方共同管理。定期进行业务考核、检查、监督和指导。
- 2、甲方派遣的人员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及非本合同内容约定的服务活动。
- 3、甲方派遣的人员与甲方是劳动关系，甲方应与派遣至乙方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，其与乙方非劳动关系。由甲方负责培训、安排工作、缴纳保险和处理工伤等相关事宜。乙方应为甲方派遣的人员提供食宿（学校正常上课期间免费提供午餐）、通讯等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- 4、如乙方逾期一个月未支付服务费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，但乙方应结清欠付甲方的服务费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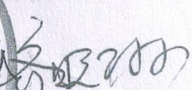
### 五、合同的解除、变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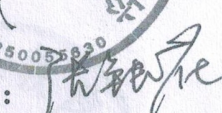
1、双方中的一方因关闭、破产或者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可以解除或变更合同。解除或变更合同需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。

2、解除、变更合同应以书面形式进行；

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或者协商解决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  
甲方法定代表人   
或有权签字人：  
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乙方（盖章）  
乙方法定代表人   
或有权签字人：  
2024年11月30日